

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在文化和旅游领域合作，共建人文湾区和休闲湾区，编制本规划。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支持港澳特区巩固提升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广东改革开放先行先试优势，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统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协调发展，高质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增强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深耕厚植，坚定文化自信，坚守中华文化立场，繁荣发展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不断提高文化软实力，增强中华文化影响力，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文湾区和休闲湾区。

二、规划原则

改革创新 传承发展。创新体制机制和发展模式，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凝聚人心，塑造湾区人文精神，发展大众旅游、智慧

旅游，促进旅游品质提升。

优势互补 区域协同。加强政策协调和规划衔接，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增强区域发展整体性、协调性和互补性，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实现经济多元可持续发展。

开放互鉴 共建共享。完善文化和旅游领域开放合作体制机制，培育文化和旅游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促进“一带一路”民心相通，中外文化和旅游交流互鉴。

文旅融合 互促发展。坚持高质量发展，把握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新趋势，促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人文湾区与休闲湾区建设初见成效。文化遗产有效保护传承，文化艺术精品不断涌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公民文明素质明显提高，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粤港澳合作更加深入，市场发展活力充沛，中外人文交流互鉴成效显著，打造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示范项目、示范区。到 2035 年，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一流湾区全面建成。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软实力显

著增强，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多元文化进一步交流融合，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竞争力、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四、共建人文湾区

（一）大力塑造湾区人文精神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文化研究，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古籍保护、研究、利用，深入开展历史文化、文物资源普查、保护，促进资源共享、活化利用。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联合实施重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计划，建立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数字信息共享平台，共同推进海上丝绸之路保护和联合申遗工作。建设和统筹用好粤港澳大湾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名人故居、会馆商号等展示空间及非遗传承体验设施。鼓励文博机构参与“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依托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重要传统节会等，合作举办各类文化遗产展演活动。

专栏 1：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
项目 1：粤港澳大湾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研习培

训计划，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记录、展演、研究等活动。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展“非遗在社区”工作。

项目 2：粤港澳大湾区岭南文化传统体育赛事活动

支持粤港澳三地共同推动以国际龙舟邀请赛、醒狮表演赛、传统武术表演赛等为代表的岭南文化传统体育赛事。

项目 3：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实验室项目建设工程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研究和保护传承的专业合作，打造“金融产品+公益资助+专业保护”的合作平台，协同开展粤港澳地区文化遗产保护重点课题。

加强青少年文化培育和交流。强化内地和港澳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宪法和基本法、国家历史、民族文化的教育宣传。丰富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文化培育和交流计划，为粤港澳青年在文化和旅游领域创业、就业、实习提供便利、搭建平台。创新游学工作机制，深度挖掘游学资源，培养游学导师队伍，打造一批高水平港澳青少年游学基地和高质量示范性游学产品。

专栏 2：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交流重点项目

项目 1：港澳青少年游学基地建设项目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建设能够展现中华民族优秀历

史、优秀传统文化、革命历史、先进科学技术等特色的港澳青少年游学基地。

项目 2：粤港澳青少年文化交流示范项目

支持举办粤港澳青年文化之旅、港澳青少年岭南文化与科技游学之旅等交流活动，联合重要视频网络平台支持粤港澳青少年开展湾区故事短视频创作。

项目 3：粤港澳青年艺术人才交流培养计划

以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艺术团体、高校艺术院系为依托，开展交流实习、专业培训、项目参与等粤港澳大湾区青年文艺人才双向交流培养。

（二）共同推动文化繁荣发展

支持文艺创作发展。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加强现实题材创作生产，不断推出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艺精品。加强国家艺术基金对粤港澳大湾区文艺繁荣发展的支持，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艺术机构和艺术工作者直接申报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加强艺术人才培养，加大国家重点艺术创作工程对粤港澳大湾区题材艺术创作支持。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艺术院校、院团（社团）、艺术机构交流合作，支持国家艺术院团、机构与粤港澳大湾区艺术机构深度合作。支持博物馆合作策展。

专栏 3: 粤港澳大湾区重点艺术交流活动

项目 1: 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艺术节

由文化和旅游部、粤港澳三地政府联合主办，每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轮流举办，以“一地为主、三地联动”的方式开展系列活动，共同打造彰显湾区特色的文艺精品力作，丰富居民文化生活。

项目 2: 粤港澳大湾区艺术家联合采风创作计划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书画、摄影、舞台表演艺术家机制化、常态化开展座谈研讨、基层采风、书画笔会等交流互动。

项目 3: 全国艺术职业院校“立德树人”校本剧（节）目巡演活动落地粤港澳大湾区

支持全国艺术职业院校重点加强面向中小学生学习弘扬家国情怀剧目创作，每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中小学及中高职院校巡演。

项目 4: 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艺术精品创作及巡演

文化和旅游部指导，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主办，鼓励各地艺术院团、院校与粤港澳大湾区艺术院团联合创作，汇聚粤港澳舞蹈、音乐、戏曲、杂技等舞台艺术精品在粤港澳大湾区展示巡演。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建立剧院、博物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联盟。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资讯网，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数字化共建共享。探索创新群众文艺创作与传播模式，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群众艺术交流合作，推出一批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培育群众文艺人才和团队，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群众文化品牌活动。

专栏 4：粤港澳大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项目 1：港澳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支持香港西九文化区文化设施建设，加强与内地文化交流和项目推广。支持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澳门故宫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建设，支持澳门博物馆与中国国家博物馆合作，开展内容共建、共同推动文物展示、保护、文创研发和教育推广。

项目 2：广东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高水平建设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和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建成彰显广东特色、具有国际水平的重大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

项目 3：粤港澳大湾区特色博物馆建设项目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建设一批开放历史、华侨华人、动漫、

陶瓷、地质等特色博物馆。支持国家级博物馆及有特色的专题博物馆在深圳设立分馆，面向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国际开展合作、交流展览等。支持深圳建设海洋博物馆。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加强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优化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规范发展文化产业园区，推动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发挥港澳广深四大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大力推动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优化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市场发展环境，为跨境文化交流和市场活动提供便利，鼓励建设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联合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提高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支持香港、澳门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支持深圳引进世界高端创意设计资源大力发展时尚产业；支持广州发展创意设计产业集群；扶持珠海、佛山文化演艺产业成长；支持东莞与中山发展出口导向型文化制造业；支持江门、肇庆和惠州利用文化遗产资源，提升旅游目的地文化内涵。

专栏 5: 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产业园区和展会项目

项目 1: 粤港澳大湾区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支持香港 PMQ 元创坊、澳门设计中心、深圳华侨城创意产业园、羊城创意产业园、广州北京路文化核心区、TIT 文创园、1850 文创园、江门（塘口）江澳青年文创小镇、肇庆鼎湖（港澳）文创小镇等基础和发展前景较好的文化产业园区提升质量和打造品牌。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

项目 2: 广州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建设项目

支持广州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加强与香港、澳门合作，探索金融支持和推动文化发展的新路径，为港澳文化艺术人才到内地创业就业营造良好环境。

项目 3: 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展会发展项目

支持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广州）文化产业交易会、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粤港澳大湾区公共文化和旅游产品（东莞）采购会等展览展会提质增效。

项目 4: 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创意发展项目

支持香港通过国际影视展、香港书展和设计营商周等活动，巩固创意之都地位。推进广州国际纪录片节、深圳全球创意设计大奖赛与设计展、澳门塔石艺墟等文化创意展会活动创新发展。

（三）积极促进中外文化交流互鉴

建设国际文化交流合作网络。强化粤港澳大湾区中外文化交流合作协同机制，鼓励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发展各具特色的对外文化交流品牌，以讲好中国故事为着力点，创新推进国际传播，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支持香港打造更具竞争力国际文化交流平台。支持澳门建设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设中国与葡语国家文化交流中心，粤港澳大湾区旅游教育培训基地、世界旅游教育及培训中心和中葡双语人才培训基地。支持广州建设岭南文化中心和对外文化交流门户。支持中山深度挖掘和弘扬孙中山文化资源。支持江门建设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举办华人华侨交流大会。

促进“一带一路”民心相通。支持港澳打造“一带一路”功能平台，支持和鼓励粤港澳大湾区机构参与丝绸之路国际剧院联盟、博物馆联盟、艺术节联盟、图书馆联盟、美术馆联盟等“一带一路”文化和旅游机制及合作项目，利用“欢乐春节”“美丽中国”“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等交流品牌和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平台，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文化和旅游交流，深化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合作。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举办与“一带一路”主题相关的文化、旅游论坛和展会。

专栏 6: 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协同发展平台

项目 1: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多元文化交流创新示范区

支持广州、深圳、江门等地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多元文化交流创新示范区,对接香港创意之都和澳门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设,吸引国内外文化企业汇聚,促进中外文化交流合作。

项目 2: 建设港澳演艺机构内地后勤服务基地

在广东建立综合性大型演艺机构后勤服务基地,为港澳演艺行业提供设备存放基地、高新技术支持与全面后勤服务,便利港澳艺术院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跨境演出。鼓励内地城市相关企业与港澳演艺机构开展联合创作制作等合作。

五、构筑休闲湾区

(一) 优化旅游市场供给

丰富特色文化和旅游产品。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培育新型文化和旅游业态,优化文化和旅游产品、服务供给体系。推动开发精品历史文化遗产线路、创意文化和旅游产品,提升乡村旅游、研学旅游、体育旅游、医疗旅游等产品质量,丰富低空飞行、自驾骑行、温泉疗养、海岛旅游等产品体验,培育旅游演艺精品,发展数字化沉浸式旅游体验项目,打造中医药、

传统武术康养旅游品牌。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展文化和旅游小镇、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高品质商业步行街建设，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支持建设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专栏 7：粤港澳大湾区特色旅游产品

项目 1：粤港澳大湾区春节嘉年华之旅

整合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迎春花会、花车巡游、烟花汇演、美食节、庙会、灯光节、大马戏、新春音乐会等资源，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春节嘉年华旅游品牌。

项目 2：粤港澳大湾区美食文化之旅

依托香港、澳门、顺德“世界美食之都”和广州“食在广州”等美食特色，开发粤港澳大湾区美食文化之旅。

项目 3：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之旅

依托广州城市文化遗产、珠海和中山岐澳古道、深圳改革开放历史遗迹、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南粤古驿道、香港文物径、澳门世界遗产建筑和历史城区

等，开发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之旅。

项目 4：粤港澳国际品牌体育盛事之旅

支持粤港澳举办国际品牌体育盛事，推动大湾区文化体育融合发展。将香港启德体育园建设成为多功能综合性体育场地及公共空间，支持香港举办更多世界性大型体育活动，巩固香港作为亚洲盛事之都地位。发挥澳门国际网络和中葡交流合作平台作用，发展休闲体育旅游产业，举办国际体育赛事和品牌体育盛事。

促进滨海旅游高品质发展。协同完善滨海旅游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贯通潮州到湛江并连接港澳的滨海景观公路，推动形成连通港澳的滨海旅游发展轴线。探索试行核发三地通行自驾旅游营运车牌，有序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出入境自驾游。大力推进新兴海洋旅游与“海洋-海岛-海岸”、跨岛游立体开发，加强海上旅游产品综合开发。支持港澳与内地合作开发海岛游和邮轮、游艇、帆船旅游。统筹兼顾沿岸生态景观和交通功能，推进旅游航道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港口游、工业遗产游。丰富海上运动旅游产品，开发水上飞行运动和低空飞行项目，建设一批滨海休闲旅游度假区和游憩区、旅游特色乡村小镇。探索开通香港-深圳-惠州-汕尾海上旅游航线。

专栏 8: 粤港澳大湾区特色旅游项目

项目 1: 粤港澳大湾区特色小镇

支持打造广州黄埔长洲国际慢岛、佛山岭南文化和旅游小镇、珠海平沙影视文化小镇、中山翠亨历史文化小镇、江门赤坎古镇华侨文化展示旅游项目、肇庆高要回龙宋隆小镇等一批能够体现粤港澳大湾区传统文化、景观风貌的特色小镇。

项目 2: 粤港澳大湾区美丽乡村

支持中山崖口村、江门古劳水乡、新会陈皮村、东莞南社古村、广州从化西塘村、惠州龙门上东村、肇庆黎槎八卦村、香港大澳渔村等环境优美、旅游基础条件好的村落建设特色美丽乡村。

项目 3: 粤港澳大湾区康养旅游休闲度假区

支持肇庆高要区、惠州罗浮山、广州从化区等地依托良好自然生态和中医药传统医疗文化,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康养旅游休闲度假区。支持粤港澳合作建设广州南沙、深圳光明新区,珠海横琴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等医疗旅游健康服务示范区。

项目 4: 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项目

支持以广州岭南文化广场和深圳大鹏所城文化和旅游区为代表的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项目建设,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推动邮轮游艇旅游健康发展。推动简化邮轮、游艇及旅客出入境手续。有序推动香港、广州、深圳国际邮轮港建设，加强优势互补、客源互送、合作共享，进一步增加国际班轮航线，协同推进粤港澳邮轮旅游、物资配送、商品交易、邮轮制造维修全产业链发展。逐步简化及放宽内地邮轮旅客的证件安排，研究探索内地邮轮旅客以过境方式赴港参与全部邮轮航程。制定完善邮轮疫情应急处置方案。推动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有效实施，加快完善软硬件设施，共同开发高端旅游项目。支持澳门与邻近城市探索发展国际游艇旅游，合作开发跨境旅游产品。

专栏 9：粤港澳大湾区滨海旅游重点建设项目

项目 1：澳门与珠海“一河两岸”改造工程

建设澳门半岛南岸海滨长廊、氹仔北单车径，优化氹仔海滨休憩区单车径配套设施等，建设粤澳新通道，形成“一河两岸”风景带。

项目 2：澳门“海上旅游”项目

支持澳门加快发展澳门政府特许经营的澳门海上游业务。加强港珠澳大桥、路环等与珠海、江门海岛的旅游联动观光，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海洋文化体验与交流基地。

项目 3: 粤港澳大湾区邮轮港与配套产业园区建设

依托粤港澳大湾区旅游、交通、产业等合作机制，推动邮轮设计建造维修、邮轮企业总部基地建设、邮轮港口建设、邮轮服务贸易协同发展。

项目 4: 粤港澳大湾区滨海自驾旅游带

鼓励成立粤港澳大湾区自驾游营地，重点发展海岛型、森林型、海滨型、乡村型、主题文化型等汽车营地，建设集旅游观光、休闲度假、运动健身、体育比赛等于一体的粤港澳大湾区滨海自驾旅游带。

(二) 创新旅游推广体系

推动旅游资源要素互通。加快推进港穗深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旅游集散中心，推动航空、航运、高铁联程联运。大力推动出入境口岸联检制度，便利外国人入境粤港澳大湾区旅游观光、度假和商务旅行。支持香港建设“一程多站”示范核心区和国际城市旅游枢纽。拓展澳门世界休闲旅游中心和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新空间。高水平建设珠海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支持琴澳旅游深度合作，允许香港、澳门旅游从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后到横琴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合作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旅游生态合作试验区。

完善协同推广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协同和资源共享，联合开发和推广“一程多站”精品线路，促进信息沟通、产品开发、市场营销、游客互推等合作常态化、机制化。加强数据和业务管理互联互通，联合编制、动态更新文化和旅游活动与产品分类目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智慧文化和旅游平台和多元化国际传播平台。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与泛珠三角地区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合作。

专栏 10：粤港澳大湾区旅游资源推介平台

项目 1：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旅游推广平台

支持粤港澳参与我国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等国际组织合作，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旅游推广平台，共同开拓国际客源市场。

项目 2：粤港澳重点旅游展会论坛

支持香港国际旅游展、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世界旅游经济论坛、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等重点旅游展会提质增效。

项目 3：粤港澳大湾区旅游集散与问询服务体系

加快旅游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加快推进旅游集散中心和旅游咨询中心服务体系建设，联合推出景区景点、交通、优质旅游经营企业、产品、著名文化和旅游商标名单等。

（三）完善旅游市场发展环境

提升旅游产品和服务竞争力。联合制订颁布粤港澳大湾区优质文化和旅游产品认证标准与安全服务标准，推出粤港澳大湾区旅游服务高质量认证标志企业，培育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竞争力强的领军企业。加强智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综合应用。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旅游公共服务合作。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执法合作，提升综合协调、案件联合查办、应急处置能力。

加快旅游人才培养。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旅游教育培训基地作用，加强港澳与内地旅游人才培养交流，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培育国际化旅游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以文化创意、会议展览等专业服务为重点，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多层次专业化旅游人才培育体系。

专栏 11：粤港澳大湾区旅游人才培养
项目 1：粤港澳大湾区旅游教育培训基地建设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旅游教育培训基地和澳门旅游学院粤港澳大湾区旅游教育合作中心、横琴培训基地建设。

项目 2：粤港澳大湾区酒店会展业培训体系建设

鼓励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引进品牌旅游服务院校、国际酒店管理、会展管理认证课程，建设多层次酒店会展人才培养体系。

六、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

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框架下，广东、香港、澳门加强沟通协调，依托粤港澳文化合作会议、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旅游联合会等文化、旅游合作工作机制，推进规划实施。强化评估监督，建立第三方机构参与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二）强化政策保障

协同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政策，简化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从事文化和旅游工作人员赴港澳手续。加大财税金融和资金支持，落实对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展文化贸易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便利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展文化和旅游活动、创业就业政策。强化用地保障，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文化和旅游用地需求，统筹各类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用地布局和指标，将粤港澳大湾区重点文化和旅游项目新增建设用地纳入内地地方政府“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重点保障范围。

（三）防范化解风险

加强突发事件协调处理，建立风险监测、评估、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重大文化、旅游活动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对文化和旅游领域冠以“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字样或名义成立社会机构、举办各类活动的统筹管理。